

凤台县总河长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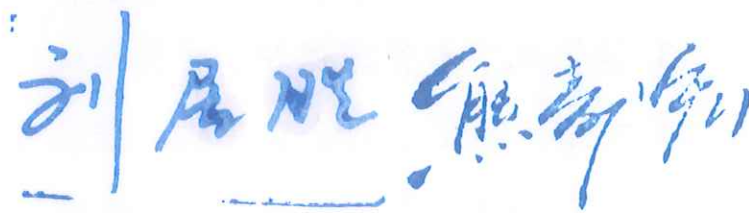
2023 年第 1 号

关于印发《凤台县 2023 年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级河长湖长、河长制办公室，县级河长会议成员单位：

现将《凤台县 2023 年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凤台县总河长：

A blue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likely of the county's chief river official, Liu Junjie.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d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凤台县总河长：'.

2023 年 3 月 17 日

凤台县 2023 年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要点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统筹河湖长制各项任务，加快推动河湖长制“有名有责”“有能有效”，为现代化美好凤台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一、加强水资源保护

1. 严格用水总量控制。按照省“十四五”用水总量控制要求，强化取用水监管，确保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4.27 亿立方米以内。（牵头单位：县水利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住建局）

2. 深入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淮南市“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围绕农业节水、工业节水、城镇节水、非常规水利用水等重点领域，推进各类节水载体建设，努力建设节水型社会，继续推进节水型灌区建设。（牵头单位：县水利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教育局、县经信局、县住建局）

3. 强化地下水管理保护。贯彻《地下水管理条例》，落实地下水管控指标，重点对企业单位、服务业等取水行业进行排查，并依法查处非法取用地下水行为。推进地下水置换工作，制定年度封井计划并抓好落实。（牵头单位：县水利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

二、加强河湖水域岸线保护

4. 严格水域岸线空间管控。严格落实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

划，加强岸线分区管控和节约集约利用，严控开发利用强度。严格涉河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港口岸线保护和集约高效利用。依法查处河湖管理范围及沿线的无证经营行为。（牵头单位：县水利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

5. 推进河湖“清四乱”和碍洪问题整治。开展河湖“四乱”问题和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汛前基本完成阻水严重的违法违规建筑物、构筑物等突出问题的清理整治，年底前基本完成清理整治任务。持续推进淮河干流岸线整治工作。（牵头单位：县水利局，责任单位：县应急局）

6. 加强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开展部门合作和跨界联合执法，继续在重要时段开展“蓝盾”“清河”专项行动。加密重点河段、敏感水域巡查频次，提升采砂信息化监管能力。加强源头治理，实行采砂船只集中停靠制度，对进出我县水域工程船只实施动态登记、动态管理，严厉打击非法建造、改装采砂船舶，及时拆解处置“三无”非法采砂船只，保持动态清零，确保采砂管理秩序平稳向好。（牵头单位：县水利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海事处、县交通局、县经信局、县市场监管局）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

7. 排查整治入河排污口。完成淮河流域凤台境内入河排污口排查，建立入河排污口台账清单。（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住建局）

8.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防治。深入推动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继续推进市政污水管网改造，建设市政污水管网 5 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0.3 万吨。扎实推进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置。（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城管局）

9. 强化船舶港口污染防治。提升船舶含油污水、船舶危险废物等处置能力。落实内河港口船舶生活垃圾免费接收政策，防止二次污染。规范船舶污染物港口接收实施和码头环保设施管理。（牵头单位：县交通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海事处、县生态环境局）

10. 强化农村面源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 90%以上。组织实施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五年提升行动计划，大力推广“截污建池、发酵还田，一场一策、制肥还田，区域收纳、集中处理”的模式。稳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改厕 3000 户，建成农村改厕与长效管护机制提升县。（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四、加强水环境治理

11.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实施引江济淮工程治污规划、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扎实推进美丽河湖保护和建设。强化断面水环境目标管理，国家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87.5%以上，省控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省考要求，劣 V 类

断面基本消除。（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住建局）

12.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完善乡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持续开展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全面核查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人类活动。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持稳定。（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住建局）

13. 推进农村水环境整治。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开展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27%。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统筹县、乡镇、村三级处理设施建设。建立村庄保洁机制，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78%。（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14. 大力治理黑臭水体。加快推进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完成县城建成区 80% 的黑臭水体治理。落实《安徽省农村净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 年）》，制定并实施“一水一策”整治方案，大力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累计整治完成数不少于已排查总数的 45%。（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

五、加强水生态修复

15. 持续推进禁捕退捕。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制定增殖放流规划和年度方案，有序规范开展增

殖放流活动。（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交通局）

16. 加强水土流失防治。持续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管，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1 平方公里。（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17. 加强湿地修复保护。加强湿地修复保护。编制凤凰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湿地保有量保持稳定，湿地保护率达 51.5%。（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8. 加强生态流量管控。加强生态流量监测、预警、调度、评价，编制 2023 年生态流量监测成果分析报告。（牵头单位：县水利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

19. 推进幸福河湖建设。落实《安徽省级幸福河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建成省级幸福河湖茨淮新河凤台段。完成永幸河凤台段、茨淮新河凤台段河湖健康评价，同步建立河湖健康档案。（牵头单位：县河长办，责任单位：县级河长会议成员单位）

六、加强措施保障

20. 强化河长湖长履职尽责。落实《河长湖长履职规范（试行）》，推动各级河长湖长以会议部署调度、发布总河长令、制定管护措施、建立工作机制、组织专项行动、实施“一河（湖）一策”、推行联防联控、开展巡河护河、组织考核述职等形式，主动履职尽责。建立巡查履职提醒机制，加强河长湖长履职情况

考核，对履职不到位或考核不合格的，以警示约谈、通报批评等方式问责。（牵头单位：县河长办，责任单位：县级河长会议成员单位）

21. 加强考核激励。强化工作考核和正向激励，推行下级河长湖长向上级河长湖长述职制度，对年度乡镇级河湖长制工作成效、乡镇级河长湖长履职情况、县级成员单位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对工作推进力度大、成效明显的乡镇实行激励，适时开展全县“优秀河湖长”表彰工作。（牵头单位：县河长办，责任单位：县级河长会议成员单位）

22. 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开展河湖管理保护法律法规与成效宣传。将河湖保护教育作为生态文明教育的重要内容，融入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开展绿色学校创建工作，建立健全节能、节水等绿色管理制度。依法加强对河湖保护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积极培育河湖保护志愿者队伍和志愿服务组织。（牵头单位：县河长办，责任单位：县级河长会议成员单位）